

- (a)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的清楚规定，鼓励尊重享受人权，不受任何歧视；
- (b) 审查各国在政府保护人民不受歧视的政策；
- (c) 监测法律是否符合《公约》的各项规定；
- (d) 教育公众了解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所负的义务；
- (e) 协助各国政府编写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2. 还建议，如果已经设立这种委员会，他们还应负责编写报告，并且在可能时将这种委员会列入政府代表团，以便加强委员会与所涉缔约国之间的对话。

第四十四届会议(1994 年)*

关于建立国际法庭以起诉危害人类罪行的一般性建议十八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对世界上不同地区以种族主义和民族主义为诱因的大屠杀和暴力事件日益增加，感到震惊，

深信犯罪者没有得到处罚是这些罪行发生和一再发生的主要原因，

深信需要尽快建立对起诉下列罪行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法庭：灭绝种族行为、危害人类罪行和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各公约及其年附加议定书的行为，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完成的工作，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决议在这方面所给予的鼓励，

也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国际法庭以起诉对于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的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

1. 认为应该紧急建立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法庭以起诉灭绝种族行为、危害人类罪行，包括谋杀、消灭、奴役、驱逐、监禁、酷刑、强奸、基于正治种族和宗教原因的迫害和其它针对平民人口的不人道行为、以及严重违反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行为；

2. 敦促秘书长将本建议提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注意；

3. 遣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人权中心有系统地收集第 1 段中所指罪行的一切有关资料，以便一旦国际法庭建立即可予以使用。

* 载于 A/49/18 号文件。

第四十七届会议(1995 年)*

关于《公约》第 3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九

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请各缔约国注意第 3 条的措施,在该条中各缔约国承诺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防止、禁止和消除一切种族分离和种族隔离的做法。尽管种族隔离的措辞可能是专指南非,但所通过的该条禁止在所有国家的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

2. 委员会认为消除一切这类性质的做法的义务包括有义务消除该国前政府或国外势力采取、允许或强加的这种做法的影响。

3.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在某些国家全面或部分种族隔离的情况也许是由于政府政策形成的,但部分种族隔离的情况也有可能是因为个人无意的行动造成的副产品。在许多城市,居住区受收入差别的影响,这种差别有时与种族、肤色、族裔、民族或种族血缘不同有关,因此一些居民可能受到污辱,某些个人会遭受某种形式的歧视,其中种族原因和其他原因混在一起。

4. 因此,委员会认为种族隔离的情况出现也可能没有涉及公共当局的行动或直接参与。委员会请各缔约国监测所有可能造成种族隔离的倾向,努力消除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消极影响,并在其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描述这类行动。

第四十八届会议(1996 年)**

关于《公约》第 5 条的一般性建议二十

1. 《公约》第 5 条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人人在不受种族歧视的情况下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自由。应该注意到,第 5 条提到的权利和自由并非详尽无遗。正如《公约》序言中回顾的,在这些权利和自由中,由《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产生的权利和自由排在首位。这些权利大多在各《国际人权公约》中作了规定。因此,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承认和保护人权的享受,但是用何种方式将这些义务变为缔约国的法律,则可能因国家而异。除

* 载于 A/50/18 号文件

** 载于 A/51/18 号文件

了要求保证在不受种族歧视的情况下行使人权之外,《公约》第 5 条本身并不产生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而是假设这些权利存在并得到承认。

《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享受这种人权的方面禁止和消除种族歧视。

2. 任何时候当一缔约国对显然适用于其管辖权范围内的所有人的《公约》第 5 条所列的某项权利实行限制时,它必须保证,无论就意图而言还是就效果而言,这种限制均不得有悖于作为国际人权标准的组成部分的《公约》第 1 条。为了查明是否做到了这一点,委员会有义务进一步调查,以确保任何这种限制不带有种族歧视。

3. 第 5 条提到的许多权利和自由,如法庭上待遇平等的权利,为住在特定国家的所有人所享有;而诸如参加选举、投票和竞选等其他权利则属于公民权利。

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逐一报告《公约》第 5 条提到的每项权利和自由的非歧视性落实情况。

5. 《公约》第 5 条提到的权利和自由及任何类似的权利应该受到缔约国的保护。这种保护可通过不同方式实现,无论是通过利用公共机构还是通过私人机构的活动均可。总之,有关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公约》切实得到执行,并就此根据《公约》第 9 条提出报告。如果私人机构能左右权利的行使或机会的获得,则缔约国必须保证,无论就意图而言还是就效果而言,均不会造成或助长种族歧视。

第四十八届会议(1996 年)*

关于自决权的一般性建议二十一

1. 委员会注意到,种族或宗教团体或少数群体经常提到自决权,视之为指称的分离权利的基础。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提出下列意见。

2. 人民自决权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这项权利明确载于《联合国宪章》第 1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除了规定种族、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享有自己的文化、信仰和实践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外,还规定了人民自决权。

* 载于 A/51/18 号文件。

3. 委员会强调, 根据联合国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核准的《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国际法原则的宣言》, 缔约国有义务促进人民自决权。但是, 自决原则的落实需要每个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通过共同和单独行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在这方面, 委员会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4. 关于人民自决权, 必须对两个方面加以区别。人民自决权具有内在方面, 即所有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自由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在这方面, 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寅)项提到的每个公民参加各级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是相联系的。因此, 政府应代表全体人民, 而不分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自决的外在方面意味着所有人民有权根据权利平等的原则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体现这一方面的具体实例是人民摆脱殖民主义而获得解放和禁止将人民置于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之下。

5. 为了充分尊重一国之内各民族的权利, 委员会再次呼吁各国政府遵守和充分执行国际人权文书, 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国政府的政策必须以关心对个人权利的保护为指导原则, 不得有基于种族、族裔、部落、宗教或其他理由的歧视。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 条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各国政府应该高度关心属于种族群体的人的权利, 特别是他们保持尊严、保护其文化、公平分享国民生产增长的成果和在他们是其公民的国家政府中发挥作用的权力。各国政府也应该根据各自的宪法酌情赋予作为其公民一份子的属于种族或语言群体的人从事与维护这种人或群体的特征特别有关的活动的权利。

6. 委员会强调, 根据《友好关系宣言》, 不得将委员会的任何行动理解为同意或鼓励完全或部分肢解或破坏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团结, 只要这些国家按照权利平等和人民自决的原则管理国家事务并有一个代表领土上全体人民的政府, 而不分种族、信仰或肤色、委员会认为, 国际法并未承认各民族单方面宣布脱离一个国家的一般权利。在这方面, 委员会同意《和平议程》中表示的意见(第 17 段及以后各段), 即国家分裂可能对保护人权以及对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害。但是, 这并不排除有关各方有可能经自由协议达成的安排。

第四十九届会议(1996年)*

关于《公约》第5条和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

一般性建议二十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意识到外国军事、非军事或种族冲突在世界上多处造成了因所属种族而成为难民及流离失所的人大量流亡这一事实,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均各平等,人人有权享受这些文书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分轩輊,尤其不因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和人种而分轩輊,

回顾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是一般保护难民国际体系的主要根据,

1.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及委员会关于第5条的第二十(48)号一般建议,并重申该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禁止并消除在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项权利和自由方面的种族歧视,

2. 在这点上强调:

- (a) 一切这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权自由安全的返回祖国。
- (b)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这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是自愿的,并遵守不驱回、不逐出难民的原则。
- (c) 所有这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到祖国后均有权收回在冲突时被剥夺的财产,不能收回部分应得到适当赔偿,在胁迫下就上述财产作出的一切承诺或声明均属无效。
- (d) 所有这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祖国后,均有权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各级公共事务,同等有权利用公用事业并接受复原援助。

* 载于 A/51/18 号文件。

性别特征的社会构造和作为两性关系基础的不平等权力结构。”《1999 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全球概览》，第 7 页，联合国，纽约，1999 年。

³ 例如，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其中准许暂行特别措施。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内的条约监测机构的惯例表明，这些机构认为，要想达成各该条约的目标，必须执行暂行特别措施。在国际劳工组织主持下通过的各项公约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各种文件都明确或含蓄规定采取此类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这一问题，并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供小组委员会审议和采取行动。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1992 年审查了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的情况。联合国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包括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及其 2000 年后续行动审查，提到积极行动是实现事实上平等的工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是妇女就业领域的实例，包括在秘书处实行关于妇女招聘、晋升和职位安排的行政指示。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在各级，特别是较高级别实现 50/50 的男女比例。

⁴ 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一些联合国文件中使用“平权行动”，而在欧洲和许多联合国文件中目前普遍使用“积极行动”。但“积极行动”在国际人权法中有另一个含义，用于说明“积极的国家行动”（国家采取行动的义务相对于国家不采取行动的义务）。因此，“积极行动”这个术语不明确，因为其意思不限于《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中所理解的暂行特别措施。一些评论家批评“反向歧视”或“积极的区别对待”这两个术语不恰当。

五、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1.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5 月 10 日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检查与《公约》第 3 条和第 22 条有关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近年来根据《公约》第 22 条的个人来文大多涉及驱逐出境、回国和引渡案件，来文作者称如果他们被驱逐出境、回国或被引渡，都有可能遭受酷刑。委员会认为应该给缔约国和来文作者以指导，使他们能在事涉《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程序的情况下正确运用第 3 条的规定。1997 年 11 月 21 日，委员会通过了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关于第 3 条执行情况的一般意见(A/53/44, 第 258 段)。